

附件 3:

营养保健性医药及材料项目

一、药品

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及药材。

二、诊疗项目

(一)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

1.各种美容、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、矫形手术等(如:重睑术、隆乳术、斜视矫正术、矫治口吃、治疗雀斑、老人斑、色素沉着、腋臭、脱发、美容去疤、激光美容平疣、美容洁齿、镶牙、牙列正畸术、色斑牙治疗等);

2.各种减肥、增胖、增高项目的一切费用;

3.各种健康体检,如婚前检查,旅游体检、职业体检、出境体检等费用;

4.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(如:各种疫苗、预防接种、疾病普查普治、跟踪随访费等);

5.各种医疗咨询、医疗鉴定(如:健康咨询、性咨询、婚育咨询、疾病预测费、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法医学鉴定、各种验伤和伤残等级鉴定、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孕妇做的胎儿性别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等);

6.属保健性的全身按摩费用;

7.各种保健性疗养费、使用日常生活和娱乐物品进行的康复性治疗及其用品费用。

(二) 医技诊疗及医用材料类

1.眼镜、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;

2.各种自用的保健、按摩、检查和治疗器械(如:按摩器、轮椅、拐杖、各种家用检测治疗仪器、皮钢背甲、腰围、钢头颈、胃托、肾托、子宫托、疝气带、护膝带、提睾带、健脑器、药枕、药垫、热敷袋、神功元气袋等费用)。

三、其他

保健食品(具“食健字号”商品)、消毒用品(具“卫消字号”商品)。